

证券代码：836262

证券简称：科源制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发生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19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一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45,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5,00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将募集资金 45,000,000.00 元全部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77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分别存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储于 37050161880100000721 的专户。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33 号、股转系统函[2017]6877 号）之时，公司未动用上述两笔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股票发行

(1)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建设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及臭气处理建设项目。

(2) 2019 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298.42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0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5 万元，专户余额 27.94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25.31
加：本期利息收入	1.10
减：手续费	0.05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6.36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8.42
其中：	
1、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28.48
2、VOC 及臭气处理建设项目资金	54.28
3、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商河县支行银河路分理处承兑业务到期兑付	
4、补充流动资金	115.66

四、期末余额	27.94
--------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公司于 2017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商河县支行银河路分理处申请了额度为 1,3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业务，将于 2018 年 3 月到期。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计划于 2018 年下半年支付的原料药综合生产线项目的土建、设备、自动化等项目的需求资金 1,230.00 万元及 VOCs 及臭气处理建设项目资金 110.00 万元，共计 1,340 万元用于兑付中国农业银行商河县支行银河路分理处承兑款项。以上项目若有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流动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进行补足。（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后续支付原料药综合生产线项目的土建、设备、自动化等项目的需求资金 950.00 万及 VOCs 及臭气处理建设项目资金 50.00 万元，共计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项目若有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流动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进行补足。（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

公司以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